

中印缅孟区域经济合作篇

建立自由贸易区，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纳 麒

一 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目标与基础

自2001年12月11日起，中国已成为世贸组织正式成员，这使得中印缅孟区域经济合作可以在世贸组织的框架内展开。尽管世贸组织为中印缅孟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平台，然而，如果中印缅孟四国仅限于以世贸成员国的身份来进行区域经济合作，那么，这种区域经济合作也就没有多少特色可言。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区域化、集团化条件下，我们只有朝着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方向迈进，才会更快增加这一地区各国人民的福利。

作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自由贸易区在20世纪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积极推动这种有效合作形式的不仅有发达国家，而且也有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的框架内，利用WTO关于区域经济安排和边境贸易的有关条款，地域上相邻而发展水平又较为接近的发展中国家组成自己的自由贸易区，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各自在世贸组织中事实上的不平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通过区域内国家间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增强和扩大整体的实力与发展空间。

本文为2002年2月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举行的第三次孟中印缅国际会议上的发言稿。

中国和东盟已取得在十年内建成自由贸易区的共识，中国大陆和香港、澳门等独立关税区之间也有了建成自由贸易区的构想，日本和韩国的加入也只是时间问题。一个包括东亚与东南亚国家在内的自由贸易区的雏形正在浮出水面。南盟国家间早就有着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设想，我们也注意到在中国与东盟取得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共识后，印度加紧了与东盟的对话。可以预见，在区域经济集团化发展的浪潮推动下，世界将会看到一个更大的包括东亚、南亚与东南亚国家在内的自由贸易区的形成。这个自由贸易区将由包括亚洲最主要的国家在内的众多国家组成，因而将成为名副其实的亚洲自由贸易区。这无疑会是亚洲古老文明与智慧在新世纪的一次深刻的嬗变，将为亚洲在自己伟大复兴道路上构筑起又一个新的起点！

中印缅孟四国分属于东亚、南亚与东南亚，又处于亚洲这几大区域的交汇地带，占据了未来亚洲自由贸易区的中心位置。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同时已宣布对孟加拉国实行比最惠国税率更优惠的曼谷协定税率；缅甸是东盟的正式成员国，并与中国一道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印度、孟加拉国和缅甸同属印孟缅斯泰合作组织成员。自 1999 年在昆明举行了第一届“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国际研讨会”以来，四国就联手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已取得越来越多的共识。为此，我们不仅有必要明确以成立中印缅孟自由贸易区作为中印缅孟区域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而且有必要把这一自由贸易区率先成立起来。这不仅有利于推动亚洲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而且有利十四国在未来亚洲自由贸易区内获取占先优势。

二 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方式

根据 WTO 对毗邻国家间自由贸易区与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从目前中印缅孟区域经贸合作的现状出发，中印缅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可采取由简入繁、由边到面、由局

部到整体的方式逐步推进：

首先，在相邻国家间设立边境自由贸易区。例如在沿中缅、缅孟、缅印及孟印边境一线，可尽快选择性地设立若干边境自由贸易区，范围至少可达 15 公里。目前，这些边境地区已有若干边贸口岸，边境贸易是有基础的。问题是边贸手续仍显繁琐，人为限制依然过多，且管理混乱、规范不够的情况普遍存在，边境贸易对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边境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可在符合 WTO 规则的条件下，使边境贸易既有自由发展的足够空间，又不失规范化的有序管理。

其次，在边境自由贸易区有了一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建立自由贸易走廊（包括特定的通道建设与特别的制度安排），使货物和服务能在各边境自由贸易区之间自由流动，从而实现各个边境自由贸易区之间的对接。

第三，与此同时，以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的名义，启动该组织成员国之间关税减让及设立中印缅孟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争取尽快实现对相互间互补性较强的货物实行零关税待遇。

最后，制定并宣布设立中印缅孟自由贸易区的时间表，并对相关细节做出安排，使中印缅孟自由贸易区的设立进入程序化轨道。

三 近期四国推进经贸合作的组织与协调

近年的研究和经贸交往的实际表明，中印缅孟四国间存在着广泛的互补性领域和巨大的合作潜力。贸易的可能性几乎存在于从农产品、矿产品直到信息技术产品等所有产业；投资合作则在生物资源开发、能源及矿产的开发与利用、建材、服装、微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生产、旅游开发、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前景广阔；此外，人力资源的合作开发（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区域合作人才的培训等）亦大有可为。

然而，信息不畅，沟通不足，对彼此间商业机会、市场状况、文化背景、经贸政策与办事程序的不甚了解仍是当前条件下阻碍各国企业参与地区经贸合作的主要因素。为了使贸易与投资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迫切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对四国间企业的经贸交往提供信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一条可行的路子就是实现目前四国会议机制的实体化，一种方式是以目前四国会议机制为基础，共同成立非官方非盈利性的“中印缅孟经贸中心”，作为协调与促进近期四国间贸易和投资的常设机构；另一种方式是在四国会议下设立专门的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一种方式的初步设想是：中心由目前四国会议的各国参与机构发起成立，宗旨是为各国企业在中印缅孟四国间从事贸易与投资等活动提供有关经贸信息与咨询服务。中心在中印缅孟四国选择一个城市注册设立总部，并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在各国设立一个或多个办事处。各办事处可独立吸收其所在地或所在国的企业作为会员，开展具体的业务活动；总部则负责各国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工作。总部及各办事机构业务所需经费由自己筹集解决；来源可以是多渠道的，包括对企业的有偿服务在内。

第二种方式的初步设想是：由目前四国会议的各国参与机构共同成立贸易、投资、交通与人力资源开发等专门委员会，宗旨还是为各国企业在中印缅孟四国间从事贸易与投资等活动提供有关经贸信息与咨询服务。各专门委员会由各国参会机构推荐人选组成，委员们各自负责开展本国的业务，相互间以通信方式处理日常的联系协调工作。

[作者单位：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的构想

何耀华

21 世纪将是一个发展的世纪、和平友好的世纪。这个世纪的中印缅孟四国关系，应有利于四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有利于增进四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四国的学者和政治家，应该为 21 世纪的四国关系进行新的设计，赋予新的内容，注入新的活力，作出新的贡献。在四国的共同发展和友好交流中，云南省一直是一座坚实而又宽广的桥梁，是联系四国人民的一条纽带，展望 21 世纪的四国关系，云南省将在四国交往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希望四国学者研究云南省在四国交往中的定位问题，推动印度、缅甸、孟加拉国与云南省的经济、贸易与科学、文化交流。

相当一段时期以来，国际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迅猛地冲击一些国家闭关锁国、封闭运行的传统经济体制，使地区经济合作成为各国通向 21 世纪的键钮。中印缅孟四国毗连地区，包括中国的云南省、缅甸联邦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及印度东部、东北部的西孟加拉、比哈尔、曼尼普尔、梅加拉雅等八个邦，总面积约 208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4.35 亿，由于受长期封闭运行经济体制的制约，经济发展水平极低。1990 年，孟加拉国的人均 GNP 仅为 210 美元，缅甸则更低，为 200 美元。根据世界银行当年将人均 GNP 总值低于 810 美元的

国家，列为低收入国家的标准来衡量，缅、孟两国是世界上 10 个国家中的两个。云南省和印度上述的八个邦，发展水平虽要高一些，但也远远未能改变低收入的发展状态。四国政府相继采取不同程度的改革措施，使闭关锁国向对外开放转变，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公有制向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或私有制转变。封闭经济体制的改变，使四国毗连地区的经济合作成为可能。

地区经济合作是指地区范围内各国政府、国际经济组织、区域经济组织和超越国家界限的自然人及法人，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一定的方式，在生产领域和流通过程内共同开展的较长期的经济活动，这种活动使参与合作的各国占优势的生产要素实现最佳的组合，从而实现共同的发展与繁荣。为实现这种合作，各国政府制定相关协议和涉外经济法规，以保证共同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中印缅孟四国毗连地区的经济发展中，云南省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在近 10 年中，云南省的经济发展速度均保持在 10% 左右。1998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1793 亿元（人民币），由于实现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外贸、外资、外经并举，实现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目前，全省已有 230 家企业从事各类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同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来自日本、美国、港、澳、台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700 多家外商投资企业落户云南省。1998 年云南省的进出口总额与改革开放之初的 1978 年相比，由 8935 万元增加到 20.35 亿美元，增长 24 倍，年均增长 18.2%，不仅高于本省国民经济增长速度 8.2 个百分点，也高于全国对外贸易的平均增长水平。历史上出口商品主要以矿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为主。而到 1998 年，工业制成品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已占 69%，初步实现了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历史性转变。烟草、有色冶金、机电、磷化工、轻纺、农副产品为六大

优势骨干出口商品系列，出口上千万美元以上的商品达 25 种，出口额占全省出口总额的 65%。1998 年，全省边境小额贸易完成 1.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其中出口 8896 万美元，同比增长 111.8%；进口 4193 万美元，同比增长 30.5%。

在利用外资方面，截至 1998 年底，云南省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1714 家，其中，合资企业 1109 家，合作企业 122 家，独资企业 483 家。协议总投资额 49 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 21.9 亿美元，占协议总投资的 45%；实际利用外资 10.7 亿美元，占协议利用外资总额的 48.2%。外商投资涉及全省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产业分布为：工业项目 1101 个，协议外资 11.13 亿美元；服务业项目 530 个，协议外资 10.44 亿美元。工业、农业、服务业三类项目协议外资分别占协议外资总额的 50.8%、1.5% 和 47.7%，投资结构日益完善。1998 年项目平均规模为 277.6 万美元，单个项目投资规模逐年增大。在累计批准的项目中，1000 万～3000 万美元的项目 99 个，协议外资 7.97 亿美元，占协议外资总额的 10.8%。大项目不断增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正在成为外商投资的热点。1992～1998 年，全省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1641 家，协议总投资 46.98 亿美元，协议外资 21.3 亿美元。

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面，1984～1998 年云南省累计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 9.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4 亿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业务范围已从单纯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发展到国际投资合作、对外经济援助、国际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诸多方面。目前，云南省外经队伍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的 1 家发展到 17 家，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全国外经 10 强省区之一。

云南省对中印缅孟地区的经济合作，一贯奉行积极推进改革，谋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我认为：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可在宏观、微观两个经济领

域中进行。

宏观领域是各国政府间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合作。如政府间的合资经济与合作经营、合作生产与合作发展、经济技术援助等。还有，为保护本国企业在国外的合作利益，政府间签订双边和多边协议；为本国企业引进外资外技、推动以双边、多边政府协定为国际公共投资、国际经济、技术、劳务合作等也属于这个领域。微观领域是不同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相互间的国际经济合作，主要是企业间的国际合作，不同国家的生产厂商通过契约合同方式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关系，使生产要素实现最佳组合，共同发展，按比例分享收益。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以经济生活为主的经济合作，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合作开发、合作生产、承包工程、技术贸易、技术咨询服务等。云南省与缅甸现今进行的合作，多半属于此种经营生产式的合作，迄至目前为止，中国在缅合作的项目有 20 个，金额 5.1646 亿美元，其中 1998 年新签 7 个，3.211 亿美元，分别是迪洛瓦船厂、德耶水泥厂、邦朗电站、工程建筑机械制造、码头、水泥仓库等。1998 年完成 4 个，4074 万美元，即波昂觉码头、密支那大桥、毛乌彬大桥、照济电站。云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为邦朗电站提供成套机电产品，合同金额 1.7 亿美元。为发展经营性生产贸易，云南省投资参与缅甸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农机产品，如水电站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器材、铁路机械设备（机车、车厢、通讯钢轨）、交通设施（码头及港口设备、船舶）、施工机械、汽车、糖厂设备、桥梁、柴油机、拖拉机等。云南省对缅甸的贸易中有很多与工程相结合的项目，如仰光波昂觉集装箱码头就包括了设计、施工、提供港口机械、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的交钥匙工程。水电站、糖厂、水泥厂及内河船、铁路车厢都包括了设计、安装、施工指导及散件组装等。近年

来，云南省已在缅甸合作建立了手扶拖拉机组装工厂、BOT方式的铁路轨枕厂，正准备建立木材加工厂。

2. 贸易合作：包括商品交换、现金交易、资助性贸易、代理、联合经销、补偿贸易、加工贸易、租赁贸易、许可证贸易等。边境贸易是目前普遍进行的一种具有地区性经贸合作形式，根据缅甸边贸总局的统计，1998年的缅甸边境贸易如下表。

缅甸边境贸易进出口统计表单位：亿美元

	缅中	缅泰	缅孟	缅印	仰光	总计
出口	0.8852	0.33014	0.0719	0.01016	0.223	1.52019
进口	0.93592	0.19311	0.00523	0.00937	0.2029	1.34654
合计	1.82112	0.52325	0.01953	0.426	2.86673	
比率%)	63.5	18.3	2.7	0.68	14.9	

从边贸的数额来看，缅印贸易最少，其次是缅孟贸易。如果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的蓝图得以实现，地区各国的边境贸易及大贸都会迅速增加。

3. 金融与劳务合作。金融合作包括政府贷款、国际债券、国际金融货币合作、金融政策协调等；劳务合作，包括咨询、保险、广告、旅游等。

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除各国间进行一般生产经营、贸易、金融与劳务等合作之外，可以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史迪威公路作为大型合作的突破点，即各国投资，并争取“世行”、“亚行”的投资修复这条公路并使之高速化以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各国人民造福。

[作者单位：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研究员]

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的 地域范围和合作框架

贺圣达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集团化加速、中印缅孟四国经济发展、对外开放扩大、改革深化的形势下，云南省的一些学者提出了“加强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的建议，我认为这个建议提得很好，加强中印缅孟经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对于这样一个新的问题，有必要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本文仅对建立中印缅孟地区经济的地域范围和合作框架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 关于合作的地域范围

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的地域范围和合作框架，是两个有着密切联系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构想的合作范围，应包括中国西南（西藏、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占中国国土面积 960 万平方公里的 27%，人口占全国人口 12.5 亿的 20%）、印度东北部地区（比哈尔、西孟加拉、阿萨姆、那加兰、曼尼普尔、米佐拉姆、特里普拉、梅加拉亚，约 43.4 万平方公里，约占印度总面积 297 万平方公里的 14.5%；人口 1.8 亿，约占印度总人口 9.5 亿的 19%）、缅甸（65.7 万平方公里，人口 4460 万）、孟加拉（面积 13 万平方公里，人口 1.24 亿）。

我认为，这个构想更多地是从地域紧密相连的角度考

虑，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一些国家部分地区参加，一些国家全部参加，未能充分体现对等性，同时，在操作上也会有不便之处。部分地区参加的中、印，实际上还是要以国家作为一方。多边合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也只有在国家层面上才能解决。因此，我认为，中、印两国也是要以整个国家作为一个单元参加，但在具体的经济合作中，可以部分地区（印度东北部、中国西南）作为重点。

如果合作的对象国就是中印缅孟四国，当然就可以称为四国经济合作。但是，实际上在中印之间并与两国均山水相连，还有尼泊尔（面积 14.3 万平方公里，人口 2300 万）和不丹（面积 4.7 万平方公里，人口 73 万）这两个国家。如果从区域合作考虑，我认为应该包括尼泊尔和不丹。事实上，尼泊尔和不丹与印度、孟加拉在 1997 年 4 月已签订了加强四国经济合作的加德满都协定；中尼两国之间也有经济合作协议；当然，如果包括了尼泊尔和不丹两国，这个大区域经济合作就不宜称“中印缅孟经济合作”，而应确切地称为“中印缅孟不经济合作”。

二 关于合作机制

中印缅孟四国土地面积达 124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 23.566 亿；如果加上尼泊尔、不丹两国，土地面积达 126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达 23.801 亿（1997 年），占世界总人口的 40%。即使按有些同志的建议缩小地域范围，印度仅包括东北部、中国只考虑西南地区，地域面积仍达 40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仍有 5 亿余。因此，无论以哪一个范围衡量，都是在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的范围内的合作。从总体上看，这一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不高，经济上的互补性广泛，但国家、地区差异较大，一些国家还存在未决的问题。随之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彼此之间经济合作的潜力很大，但从现状看，合作的规模、范围、领域都还不够广大，有待拓展，障碍、难度不小。

从这样一个实际情况出发，我认为中印缅孟或中印缅孟尼不经济合作需要从各个方面推动，其机制应该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多边的；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民间的。

1. 从长远和根本上考虑，应该在参与多边经济合作各国的国家层面达成共识，作出承诺（如签订某种正式的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国政府的主导作用。

2. 在没有达成新的多边协议前，应充分发挥已有的协议的作用，包括多边的和双边的经济合作协议的作用；也可以在某些协议的基础上，商议其他有关国家加入的问题。

3. 以项目为主开展国家之间的合作，或与联合国和亚太经合组织的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建议从基础设施建设着手，首先予以考虑，提出可行性方案。

4. 建立和发挥民间论坛的作用，如中国和尼泊尔 1996 年开始建立的“中尼民间合作论坛”在促进两国经济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应该更加鼓励发挥民间包括学术界在促进中印缅孟（或加上尼、不两国）经济合作中的作用。

5. 创造条件，让有关各方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中印缅孟（或加上尼、不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

最后，必须提到的是，发展中印缅孟（或加上尼、不两国）经济合作，必须提高对这一合作的有利条件、经济利益和巨大发展潜力的认识，进行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论证，进一步消除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以竞争性为主的思想障碍和偏见，在承认竞争性的同时，更要看到并充分挖掘互补的一面，充分利用有利条件。

我们相信，在有关各国政府、企业和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下，中印缅孟或中印缅孟尼不的经济技术合作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并在 21 世纪初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中印缅孟国家关系及毗邻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比较^{*}

任 佳

中印缅孟区位优势突出，印度西濒阿拉伯海，东临孟加拉湾，西临印度洋，扼亚、欧、非、大洋洲海上交通要冲。西孟加拉邦首府加尔各答，濒临孟加拉湾，是印度东海岸最大的海港，同时是亚非和中东地区的空中枢纽之一，也是通往印度各地水路、陆路和航空中心之一。印度东北部历史上就是中印之间的古老通道。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尼鲁赫就曾说过“阿萨姆储藏巨大的能量和潜力，我毫不怀疑它的公路、航空和铁路通道将把中国和印度连在一起，并最终把东亚和欧洲连在一起，到那时，阿萨姆将不再是一个封闭的边远省，而是一个连接东方和西方的重要桥梁”。缅甸天然就有连接南亚和东南亚的纽带作用。孟加拉国介于印度和缅甸之间，与印度东北部和缅甸东南紧紧相连，使印度东北部与孟加拉国的地理联系甚至近于印度内地。云南省最突出的区位优势就在于它处于印度洋和太平洋的结合部和交汇区，是连接南亚、东南亚和中国的陆地桥梁，是孟加拉湾国家进入中国市场的最佳通道。早在 17 世纪，西方列强就已发现云南省的这一区位优势，把从四川省经过云南省进入缅甸和印度的这条“南

本文原刊于中国社科院《南亚研究》2000 年第 2 期，现增补了部分内容。

B. G. Verghese: 《India's Northeast Resurgent》, 1996.

方丝绸之路”看作是进入中国腹地的后门。英印殖民者为了打通从缅甸进入中国大西南的内陆通道进行了长期努力。1911年英国人 H. R. 戴维斯出版了《云南：连接印度和扬子江的链环》一书。一个世纪以来，中印的陆上通道还始终是一个未实现的梦想。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这一地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加强，中印缅孟四国的合作将使这一梦想变成现实。

一 中印缅孟国家关系回顾与展望

1. 中印缅孟历史上就是长期友好、和平发展的地区。

在世界四大文明中，与中华文明有过最早、最广泛、最密切联系和影响的，就是印度文明。两大文明之间的交往始于我国春秋战国，也即印度的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孔雀王朝时期。中国通过云南到达印度的整条交通线是在这一时期开通的，中国的丝绸也是在这一时期输入印度的。印度与中国的西藏相互毗邻，但它们被地球上最巨大的喜马拉雅山等山脉挡住了双方的直线交往，使得两国交往多绕道于西南或西北。大部分史学者基本一致认为从今四川省南下，经昆明、大理、保山、腾冲和德宏地区西抵伊洛瓦底江上游通往印度的商道，是中印间最早的一条通道。中国丝绸传入印度的最早路线就是经由这条被称为“南方丝绸之路”的道路。随着汉唐时期中印间经济文化的不断交流，两国关系达到高潮。

缅甸与云南省长约 2000 多公里共同边界，无戈壁天堑阻隔，两国民间开辟和探明的多条路径写下了中缅人民友好交往的悠久历史。中缅之间的陆路商道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就已经存在，云南省与缅甸贸易往来至迟在秦代之前就已开始，一直延续至今。古代缅甸境内的掸国与中国

陆韧：《云南对外交通史》，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12 页。

的汉朝、骠国与中国的唐朝都有密切的联系。

印缅边界长 1331 公里，缅甸历史上与印度有密切的关系，它曾有半个多世纪是作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而存在。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里，缅甸市场到处都曾充斥着印度货，尤其是在上缅甸的缅北地区，来自印度的棉纱，是缅北地区一大批家庭手工业者不能缺少的基本原料。印度的工业品则占领着城市的市场。

印孟历史上多次作为一个王朝或一个国家，18 世纪后叶直至 1947 年，孟加拉是英属印度的一个省。

中印缅孟有多民族、多宗教信仰、多文化习俗共同相处的传统。这一地区，20 多个民族跨境而居，彼此同族或有血缘关系，信仰佛教、伊斯兰教或印度教。他们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四国人民长期和平友好相处的基础。

2. 中印缅孟共同经历了 20 世纪 100 年的风风雨雨，国家关系经受了考验，向着日益改善的方向发展，目前处于最好时期。

20 世纪上半叶的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各国共同饱受了战争的创伤，在争取民族独立运动、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中互相同情、支持和合作。中印缅三国共同合作开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上著名的“中印公路”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成为中印缅合作史上的典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纷纷摆脱了殖民半殖民统治，建立独立自主的国家。印缅分别于 1947 年 6 月和 1947 年 10 月脱离英国统治而独立。孟加拉作为巴基斯坦自治领域的一部分也与印度同时脱离了英国的统治。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印度和缅甸都于 1950 年与中国建交，都是世界上最早承认中国并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之一。中孟则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5 年建交。

中印缅孟国家关系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各国的共同利益大于分歧。1955 年万隆会议上，中印缅三国总理密

合作，共同倡导了处理国际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重大国际问题上有着相同的立场。印度政府承认台湾和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0年来，印度政府的这一原则立场没有改变过。印度在多次日内瓦人权会议上都支持中国，在和平发展、南南合作、环保问题、跨国犯罪问题、反恐怖主义问题上都同中国有共识和共同点。在科索沃问题上，同中国一样具有鲜明的立场。在美国轰炸中国驻南使馆后，印度是声援中国、作出反应最快的国家之一。

中缅关系则更为密切。20世纪50、60年代达到高潮。1960年10月，两国政府签订了中缅边界条约，率先圆满解决了边界问题。中缅领导一直保持互访传统，老一辈领导人都多次互访，周恩来总理曾9次访缅，吴奈温总理曾12次访华。中缅友谊在缅甸被称为“胞波”情谊。

因为四国同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欠发达国家，在国际舞台上有着相同的呼声和共同的利益，使各国搁置了20世纪60年代曾有过的分歧和不和，共同向前看。中印关系自1976年开始恢复、1988年全面恢复以来，高层交往不断，印度总统、总理、副总统先后访华。中国国家主席、总理、外长分别访印，使双方关系在1996年达到高潮，双方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开始建立面向21世纪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尽管中印关系在1998年由于印度核试验再次受挫，但时隔仅1年就开始改善。1999年6月印度外长辛格访华，与中国外长举行会谈，唐家璇外长说：“中印关系已经步入改善的进程，印度是中国的重要邻国，发展同印度的睦邻友好合作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之一。”辛格外长也说：“同中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印度政府的基本政策。”双方在中印关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上达成共识，这个前提就是互不视对方为威胁，基础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就是中印双方国家关系的立场和定位。2000年以来，中印关系

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朱镕基总理成功访问印度，中印经贸合作有了较大进展，中印关系前景看好。

印缅、印孟、孟缅国家关系也结束了 20 世纪 60、70、80 年代的紧张与不和，而趋向于改善和发展。由于缅甸政府同东盟关系日趋密切并进入东盟，使印度一改自 1988 年以来对缅制裁的政策，双方互访增多，关系大为改善。印孟在妥善解决恒河水分水，以及印削减孟商品进口关税，并恢复两国间公路和铁路交通等问题上取得一致，使两国关系明显改善，孟缅两国加强了边境穆斯林移民问题上的合作，使得这一阻碍两国关系的敏感问题得到解决，两国关系在进一步发展。

3. 进入 20 世纪 80、90 年代以来，各国均无一例外地实行了开放改革的发展战略，相互合作的愿望迫切。

中国的改革开放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90 年代以来云南省在对外开放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已进入全国 10 强行列，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利用外资发展迅速。在世纪之交之际，云南省政府又确定了推动向南亚等地区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把云南省建成中国西南对外开放的重要通道和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加大同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将是我们 21 世纪的主要任务。

印度自 1991 年以来推行经济自由化、私有化和全球化为核心的开放和改革政策，突出了面向东方的新走向，高度重视发展同中国、东盟包括缅甸的经济合作关系。同中国的双边贸易稳步增加。1991~1998 年，中印贸易额增长 7 倍，印度一跃成为南亚地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短短几年间印度企业已开始进入中国，50 多个合资企业、2 个独资企业已在中国落户。印缅近年在各个方面加强了合作，尤其是 1997 年缅甸加入孟加拉湾经济合作组织后，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1999 年以来双方加强经贸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两国互访团组较前明显增加。目前印度在